



项目编号：11402-2025-EnMS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审核体系：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李丽英、陈文阁、霍建竹、赵艳敏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陈文阁 赵艳敏 霍建竹



受审核方名称：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5
B	陈文阁	组员	审核员	2024-N1EnMS-1034532	
C	霍建竹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419456	
D	赵艳敏	组员	审核员	2023-N1EnMS-1299359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孙力军、王宁、窦扬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能源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所属行业标准：RB/T102-2013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2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02-2013能源管理体系 纺织企业



认证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2月08日上午至2025年12月0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nMS:纯棉、化纤（涤纶）及混纺纱线的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东光县东光镇棉纺路 27 号

办公地址：东光县东光镇棉纺路 27 号

经营地址：东光县东光镇棉纺路 27 号

固定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3:00 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7: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提出问题点：文审问题整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2 月 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人员能力、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 运行控制; 能源数据收集、能源评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企业管理体系基本实现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重大投诉;

与能源管理体系相关的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 运行期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 本次审核未发现同类问题重复出现;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 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能源管理体系资源充分, 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 2025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leq 0.68\text{kgce/t}$ ,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25\text{kgce/}$ 万元; 2025 年 1-10 月实际完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text{kgce/t}$ ,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text{kgce/}$ 万元, 能耗指标已完成。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的各部门职责基本明确, 对能源管理体系基本能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能源管理相关过程, 可以实现有效控制, 今后需进一步提高能源管理与日常生产经营的结合。总体管理体系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持续关注能源评审、内审员能力、能源运行控制、内审及管理评审深入应用等方面。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2.1 组织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3732923871M; 范围: 加工销售 纱、线、布; 针纺织品、纺织设备、器材、原料的经销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场地、厂房和设备的出租业务; 纺织技术的推广、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 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企业总人数 650 人, 能源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22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正常生产时连续生产; 倒班, 三班三倒运行方式; 倒班时



间：8:00-16:00、16:00-24:00、24:00-8:00;管理人员：正常生产 8 小时；

2.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纱线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清梳工序—精梳工序—并条工序—粗纱工序—细纱工序—络筒工序—并纱工序—倍捻工序—产品包装

2.5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及能耗确认：

2.5.1 核算周期：根据受审核方的实际能耗核算周期选择下列 1. 或 2. 进行填写：

- 1) 上一年度： 2024 年 ； 和审核年份截止月份： 2025 年 1 月至 10 月； 或
- 2) 根据行业特点策划的合理周期（含审核周期）：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2.5.2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量/总产值）：（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

- 1) . 产品产量（吨）： 2024 年产量 15467 吨；2025 年 1-10 月份产量 13818 吨 ；
- 2) . 总产值（总收入）： 2024 年产值 42013 万元，2025 年 1-10 月份产值 38298 万元 ；

2.5.3 周期产品单位产量/产值综合能耗核算（应符合行业特点,并关注核算过程的准确性；存在多种产品或服务类别时应分别填写），如：

-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 2024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8kgce/t ；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kgce/t ；
- 2) 万元产值（万元收入）综合能耗： 2024 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5kgce/万元 2025 年 1-10 月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kgce/万元 ；

2.5.4 主要产品或服务覆盖的物理边界范围：

企业位于东光县东光镇棉纺路 27 号；棉纺路以东、跃进渠以南，京沪铁路以西、力科小区以北。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受控管理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法律法规的识别、更新、应用与合规性评价：

公司发布实施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程序》、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程序文件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内进行识别并评价合规性，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策划识别了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适宜的法律法规、标准，2025 年 1 月 10 日进行和合规性评价等。

提供法律法规标准清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17167-2025、《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与使用指南》GB/T23331-2020、《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2019、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河北省电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

提供合规性评价，评价结论：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规定，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变化，并适时调整，严格按体系标准执行。

管理体系方针的制定、承诺的执行：

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公司的能源管理方针：优化能源，提高能效；遵守法规，持续改进。

与管理层管理者代表沟通，李瑞剑管代介绍公司对能源管理方针进行了宣传和学习，制定的能源方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理念和公司的发展方向，方针与企业的宗旨一致，随着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的发布并在公司内宣传贯彻。

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的管理评审评价，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目标及方案（措施）的制定与实施：在能源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企业能源管理目标并制定了目标控制措施；

公司级能源目标指标：企业制定了 2025 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leq 0.68\text{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25\text{kgce/万元}$ ；2025 年 1-10 月实际完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text{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text{kgce/万元}$ ，已完成。

基本符合标准要求。能源指标在能源方针框架下展开，并分解到相关部门。

### 3.2 能源使用过程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能源评审：

公司编制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对规范公司能源评审的活动，确保能源种类和来源、能源消耗、主要能源使用区域确定的准确性，为确定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和指标、能源管理实施方案的制定，改进能源绩效、降低能源消耗提供依据。

生产科负责能源评审的组织、数据采集和测试、分析评价、能源审核报告的编制。各相关部门负责评审、分析与本部门相关的能源管理、能源使用以及能源消耗和能源绩效的信息。

能源评审的方法包括相关资料的收集、数据采集、数据整理、指标计算、核查、现场勘查、未来评估、分析评价等。方式可采用交流、询问、座谈等方法开展能源评审。

提供初始能源评审报告，2025 年 1 月 10 日评审，包括内容：目的、范围和评审依据、评审内容、组织概况、公司简介、主要产品信息、工艺、耗能设备、企业能源管理情况、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设备设施情况、用能情况分析、用能结构及用能种类、能源消耗分析、主要能源使用识别、影响主要能源使用相关变量及人员、主要能源使用静态因素分析、未来的能源使用情况分析、能源法律法规识别评价、能源评审输出、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目标及能源指标、数据采集策划、能源绩效改进机会及实施方案、能源评审结论等，内容符合标准要求。

#### 能源绩效参数、能源基准：

公司编制了《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控制程序》，识别、建立能源基准和能源绩效参数，确保建立的能源基准准确可行，能源绩效参数切实反映公司能源消耗情况，通过与能源基准的对比测量能源绩效的变化，



以降低能源的消耗。

公司确定的能源绩效参数包括：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能源基准：以上一年度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值作为本年度的能源基准。

2025 年的能源基准为：单位产品生产能耗 0.68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5kgce/万元

#### 能源数据收集的策划：

A. 组织制定并实施能源数据收集计划，计划与其规模、复杂性、资源及其测量和监视设备的适宜性，计划规定的检测其关键特性所需的数据，以及收集、保留这些数据的方式和频次：

每月对能源使用数据进行收集。收集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数据获取通过符合国家标准电表、水表、天然气表进行计量，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表（由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光县供电分公司安装并管理），水表（由东光县水务局供水公司安装并管理），天然气表（由东光县交投燃气有限公司安装并管理），监视测量设备适宜。

公司保留关键特性的数据采用的方式：公司的用电发票、用水发票、用天然气发票及能源统计台账；

2024 年能源数据收集：电 81496531kW.h；天然气 424100m<sup>3</sup>；汽油 329kg；水 6613.06 t；产值 42013 万元；产量 15467 吨；

2025 年 1-10 月份数据收集：电 70679404kW.h；天然气 346700m<sup>3</sup>；汽油 202kg；水 3282.41 t；产值 38298 万元；产量 13818 吨；

B. 描述组织能源计量器具的配置情况及配置率（是否按照GB17167的要求对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进行三级配置、三级计量），以及如何确保数据准确和可重现：

公司能源计量器具有：电、天然气、汽油和用能工质水。

用于贸易结算的能源计量包括：1 块电表，1 块水表，1 块天然气表；从总表（35kv 变压器到 10kv 变压器）4 块电表。

现有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及能源名称	能源计量分级、分项								
	进出用能单位			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			主要用能设备（单元）		
	应配数（台）	实配数（台）	实备率（%）	应配数（台）	实配数（台）	实备率（%）	应配数（台）	实配数（台）	实备率（%）
电能表	1	1	100	4	4	100	0	0	0
水	1	1	100	0	0	0	0	0	0
天然气	1	1	100	0	0	0	0	0	0

进出用能单位的电表、水表、天然气表由外部供方负责安装并管理，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的电表未检，已与企业进行沟通，建议定期进行检定/校准。

####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A. 主要用能场所的确定及其设施、设备、系统、过程的设计与重大变化及对能源绩效的影响：

该公司的主要用能场所为纱线的生产过程、辅助生产过程；

主要生产设施：生产设备：自动抓棉机、梳棉机、精梳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纱机、倍捻机等；辅助设备：配电系统、除尘系统等



特种设备：叉车 2 台，锅炉 2 台。

主要用能设备：自动抓棉机、梳棉机、精梳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纱机、倍捻机；

产品运输过程：外包专业的物流公司。

无重大变化，对能源绩效无重大影响。

#### B. 能源管理程序及运行准则的策划及更新：

通过现场查看企业文件，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程序文件及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如运行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和分析控制程序以及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岗位职责、设备管理总则、设备事故管理制度、设备更新管理制度、设备质量交接验收管理制度、设备完好检查管理制度、设备现场管理制度、电机管理制度、空调、锅炉设备的管理办法、专用工具的管理制度、气路设备管理制度、保全工培训定级管理制度、变频器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竹节纱装置管理规定、生产调度管理制度、产品标识管理制度、装容器具管理制度、半成品固定供应管理制度、粗纱供应管理规定、各工序半成品搬运、储存、防护交付管理规定、停开车的有关规定、停台报告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标准、操作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标准、运转班长级培训考核标准、发电机管理制度、设备清擦管理制度等。建立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规定了相关文件的更新要求。

#### C. 产品实现及过程策划对节能降耗的考虑及生产过程、生产工序、服务流程中的节能管理：

2025 年共有 9 项研发项目，包括产品研发、创新等。其中 2 项结项完成。

抽查 1 项结项项目：新型缝纫线的创新研发

项目类型：新产品研发；项目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项目负责人：赵敏 申素贞；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立项任务书，包含研发计划进度、工艺流程、机台设备、具体实施、投入、人员分工、经费预算、预期效果等；2025 年 7 月 10 日编制了研发结项任务书，包括项目完成情况、新工艺流程、阶段实施、费用投入情况、鉴定结论等。

#### D. 主要用能设备及国家法规规定的高耗能特种设备的配置、运行效率、维护、能源消耗及能源利用，对淘汰和趋于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的处理：

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力科公司）的设备运行维护。

公司的用能设备主要包括：自动抓棉机、梳棉机、精梳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纱机、倍捻机等。

公司特种设备有：2 台叉车、2 台蒸汽锅炉，均进行了校验和检定。

公司存在淘汰落后设备 11 台，已列入 2026 年整改计划。

#### E. 节能技术改造及资金投入的充分性：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并为能源管理过程提供资金保障，如能源的采购，用能设备的采购，能源资金支持率 100%。

#### F. 能源服务、产品、设备和能源采购过程的控制：

企业制定《运行控制程序》、《能源采购控制程序》，对能源服务、设备和能源供应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在计划或预期运行寿命内评估能源性能的标准，在采购能源时使用预期对公司能源性能有重大影响的产品、设备和服务。在采购使用对 SEUs 有或可能有影响的产品、设备和服务时，公司应通知供



应商，能源性能是采购的评估标准之一。

能源采购主要包括电采购和用能设备的采购，公司与供电部门有协议，对用能设备采购时考虑设备的能效和设备的节能要求并告知供应商能源绩效是公司采购评价准则之一。

G. 国家、地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绩效其他表现：

该企业不属于国家、地方的重点用能单位；但该企业所在行业国家没有能效限额要求。

能源绩效表现：

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能耗环比2024年能耗均有降低；

2025年1-10月份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单位产值综合能能耗同比2024年1-10月均有降低；

H. 应急预案策划时对能源绩效的考虑：

企业的应急预案主要是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的应急处理过程考虑满足应急处置的同时考虑节水节电。

I. 变更和外包的情况，及其控制：

该公司的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产品运输采用专业的物流公司进行运输。

J. 其他：暂无。

#### 能源绩效和管理体系绩效监测与评价：

A. 描述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种类及能耗占比（列表或描述），并逐个描述对其进行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该公司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1个，能源种类：电力，能耗占比94%以上；对电力使用过程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有效。

B. 对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能源消耗控制情况或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分析，并以列表或描述方式列出所有重要审核点在审核时的能耗或能效数据与运行体系前的数据对比情况（监督审核应将组织主要能源使用的能源指标完成情况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

1. 公司的主要能源使用过程为生产过程，能源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制定了2025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 $\leq 0.68\text{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leq 0.25\text{kgce/万元}$ ；2025年1-10月实际完成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text{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text{kgce/万元}$ ，已完成阶段性指标，预计年底可完成全年指标。

2. 能源消耗控制情况、能源绩效改进情况：

2024年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8\text{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5\text{kgce/万元}$ ；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text{kgce/t}$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text{kgce/万元}$ ，能源绩效有改进。

2025年1-10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text{kgce/t}$ 同比2024年1-10月 $0.70\text{kgce/t}$ ，能源绩效有改进；

2025年1-10月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text{kgce/万元}$ 同比2024年1-10月 $0.26\text{kgce/t}$ ，能源绩效有改进；

C. 描述组织确定的可比综合能耗指标，评价是否体现法规和行业限额要求；描述可比综合能耗指标的计算



方法，并对组织的可比综合能耗进行复核计算并记录结果：（可以举例说明）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C. 描述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与其体系运行之前进行对比的结果（监督审核应将组织可比综合能耗指标对本次审核与前次审核进行对比），并依据 GB/T13234 计算产品节能量和节能率并进行复核；对可比综合能耗体现的能源绩效改进情况进行描述，并对此方面的能源绩效是否正常做出评价（监审/再认证还应对能源绩效发展趋势不良进行影响因素分析）：（以上计算过程必须与审核记录一致/在审核记录中能追溯此计算过程）

该企业所属行业不涉及可比综合能耗指标，无行业限额要求。

E. 总体评价能源绩效改进的证实情况（如：能源消耗总量随时间下降；能源消耗总量增加，但能源绩效测量值得到改进；设备的运行和维护能效下降趋势衰减或延迟等）：

该公司能源管理体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运行后能源绩效较体系实施前的改进情况：

能源管理体系实施前 2024 年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0.68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5kgce/万元；

管理体系实施后 2025 年 1-10 月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66kgce/t，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0.24kgce/万元，能源绩效有明显改进。

###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策划、实施及体系持续性、有效性的能力；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如果有重要审核点的能耗或能效数据比体系运行前差，或者可比综合能耗指标体现的能源绩效比体系运行前差，组织内审是否对此进行了关注，并是否分析了出现绩效下降的原因；管理评审时是否关注采取的改进措施、实施实现及完成情况的验证：

策划编制了《内部审核程序》，程序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并要求覆盖本公司能源管理体系所有要求的内容，内容符合要求。

查企业 2025 年按程序要求策划并开展了内部审核。提供有以下资料：内审计划、内审员授权书、内审日程安排、会议记录、签到表、内审报告等。

内审结论：从审核情况看，公司能源管理体系的策划和运作符合最高管理者提出的与实际管理相结合、不断提升管理素质的原则，是切实可行的，体系的运转保持正常运转，达到了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 标准与管理实际充分结合的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全员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方针能够得到贯彻执行，节能效果良好，体现了公司对社会的责任心。整体来看，管理体系运转基本有效。

企业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一年至少要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可增加管理评审频次。评审内容包括：内审结果；能源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过程的控制情况；产品符合性及改进的需求等。

提供“能源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包括内容：能源方针的适用性；能源管理基准的建立、能源目标和指标实现程度；能源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报告；与外部相关方的交流与反馈；能源绩效和相关能源绩效参数的评审；合规性评价；下一周期能源规划；纠正与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管理评审总结及建议决策。

管理评审结论：本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的，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

与体系运行前对比，公司的能源绩效有改进。

###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及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改进能源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能源绩效的情况：

能源绩效重大偏差：无

其他不符合的识别、原因分析、纠正措施的实施及效果：公司的内审发现1项不符合，现场确认已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整改完成；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建议：已整改；

投诉及稽查结果的处理：与企业沟通，体系运行以来未发生投诉及稽查。

通过公司的内审、管理评审、能源绩效分析等活动审核组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基本适宜、充分、有效，能源管理体系绩效和能源绩效满足GB/T23331-2020标准要求，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

###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资源保障（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

用能主要设备：自动抓棉机、梳棉机、精梳机、并条机、粗纱机、细纱机、络筒机、并纱机、倍捻机等。

生产设备：包含前纺、细纱、络筒、制线四个车间的用能设备，满足生产要求。其中前纺车间清花工序包含自动抓棉机 10 台、多仓混棉机 6 台、清开棉机 2 台、开棉机 4 台、多仓混棉机 1 台、精开棉机 2 台、精开棉机 2 台、轴流开棉机 1 台、单轴流开棉机 2 台、异纤机 1 台、异纤捡除机 2 台、重物分离器 2 台、火花接除器 1 台、金属火花重杂物三合一接除器 1 台、金属火花二合一探除器 1 台、金火探除器 1 台；梳棉工序梳棉机 48 台、滤尘机组 5 台；清梳联工序滤尘机组 3 台、卧式打包机 1 台；精梳工序预并条 2 台、条并卷机 2 台、精梳机 14 台、滤尘机组 3 组；并条工序并条机 28 台；粗纱工序粗纱机 24 台；前纺辅机包含废棉处理机、卧式打包机等 17 台；滤尘机组包含 15 组；洗砂机 234 台；络筒工序包含自动络筒机 21 台、封膜机 1 台、空气变形线机 1 台、络筒辅机包含空压机 2 台、冷冻式干燥机等 7 台设备；制线倍捻工序包含短纤倍捻机 168 台、SSM 并纱机 19 台、萨维奥 9 台、复合线辅机 42 台等。

特种设备：2 台叉车、2 台蒸汽锅炉，均进行了校验和检定。

能源计量器具：1 块电表，1 块水表，1 块天然气表；从总表（35kv 变压器到 10kv 变压器）4 块电表。

企业主要用能设备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满足管理体系的要求。

####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编制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用于人员的能力确定、资格鉴定、培训、上岗考核、意识提高，以上有编审批，确保了其适宜性和充分性。查阅文件，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有 2025 年各部门人员绩效考核表，对履职业绩、行为态度方面进行了评价考核，考核频次：一年一次。

提供有绩效考核结果汇总表，包括部门负责人和一般员工，有姓名、职务、考核得分、考核排名和推荐等次。抽综合办公室、生产科等人员考核结果，均是称职。

企业通过下发文件、能力提升培训、会议传达、口头传达等方式使公司控制范围内开展工作的人员知晓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以及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可能引发的后果。确保公司内所有部门和每一个人都知晓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每一位员工清楚自己所做的每一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降低这些影响的控制措施和目标/指标，并在绩效考核的约束氛围中自觉实施。并从教育、技能、培训和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现场审核，与内审组长交流，内审组长介绍能源管理体系的内审和管理评审主要是在咨询老师指导下完成的。现场询问其对标准知晓情况及内审的实施情况，其对内部审核的程序和要求以及管理评审的过程（如输入要求、输出要求）等内容，回答不够全面，存在人员能力不足。



### 3) 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企业编制有《内外部信息沟通控制程序》，对信息交流和沟通的目的、范围、权责、控制内容做出了规定。管代李瑞剑沟通，其介绍公司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信息交流沟通、确保了公司内部以及与外部相关方的联系和回应、保证能源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内部信息主要包括：能源管理体系运行信息（向员工传达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报告各部门体系运行状况和内外审核、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验证结果、管理评审结果等）；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能源管理体系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相应法律、法规的信息传递；公司领导意图贯彻以及职能部门之间、职能部门和车间之间的联系和沟通；绩效监视、测量结果；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操作情况；组织机构变化情况；其他媒体对公司有影响的信息。

外部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信息；执法机构信息：如来自国家、地方和行业方面的，工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等相关信息以及上级公司的要求；外部的能源检查、参观、访问等；顾客、供方等相关方信息；同行业技术信息和专业会议信息，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服务信息和技术信息。

沟通的方式采用口头、电话、通知、通报、书面报告、刊物、会议、板报、公示栏以及微信群等多种方式。

###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查受审核方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能源管理体系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相应的各种记录。编制了《文件和记录控制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的管理，用于文件化信息管控。

以上体系支持过程符合要求。

##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公司名称：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王向阳，管理者代表：李瑞剑

注册地址：东光县东光镇棉纺路 27 号；

审核地址：东光县东光镇棉纺路 27 号；

现场查看与实际地址一致。

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3732923871M；范围：加工销售 纱、线、布;针纺织品、纺织设备、器材、原料的经销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场地、厂房和设备的出租业务;纺织技术的推广、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确定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纯棉、化纤（涤纶）及混纺纱线的加工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 五、审核结论:

5.1 审核综述（符合性、合规性、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内审和管理评审、自我完善能力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体系持续改进成果；能源绩效改进成果；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评价；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标的评价等）：

公司根据GB/T 23331-2020、RB/T 102-2013 标准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结合公司能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并编写“能源管理体系手册”及相应的能源控制文件，通过全面系统的策划、实施、检查和改进，对能源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系统的科学监控，有效控制能源消耗并最终实现提高能源利



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目的。通过审核认为该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合规、适宜、充分、有效。

公司制定的管理方针适应其宗旨和运营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管理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能源管理体系的承诺。经过审核公司的目标指标已完成，具备实现方针目标及满足要求的能力。

通过内审和管理评审，建立了自我完善机制，内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和纠正措施的实施以及管理评审建议的改进，使能源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能源绩效不断改进，自我完善能力持续有效，实现了体系持续改进。

能源绩效改进成果：

同比2024年1-10月份运行数据可以看出2025年1-10月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0.66kgce/t比2024年1-10月0.70kgce/t明显降低。2025年1-10月的单位产值综合能耗0.24kgce/万元同比2024年1-10月0.26kgce/万元明显降低。能源绩效有显著提升。

通过审核，企业的认证范围是适宜的，本次审核达到了审核的目标。

**5.2审核组推荐意见：**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力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能源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不推荐范围的说明：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 变更认证证书
- 转换标准并换发认证证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陈文阁、霍建竹、赵艳敏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